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1,941,95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2,014,53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3,205,833 股（已扣除庫藏股 300,000 股）之 66.35%。

出席董事：陳慧民董事長、袁培榮董事、吳宏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敬恒獨立董事，上述 4 席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財會主管吳望平處長。

主席：陳慧民董事長



紀錄：吳孟苓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28 條規定及 112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董事會決議自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6,411,666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

三、現金股利業於 112 年 05 月 19 日發放完成。

####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及 112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依一一一年度獲利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54,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03,000 元，上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五案

案由：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第三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暨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 肆、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二、第八屆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06 月 18 日屆滿，於 112 年股東常會辦理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第八屆全體董事於第九屆董事就任時，同時終止任期。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自 112 年 06 月 16 日至 115 年 0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

四、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選舉結果：經股東常會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后：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	陳慧民	60,554,035
董事	2	李盛樞	54,257,217
董事	21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3,920,662
董事	3	袁培榮	53,824,854
獨立董事	T1215XXXXX	黃清茂	26,277,811
獨立董事	A1208XXXXX	洪敬恒	26,165,047
獨立董事	H1217XXXXX	劉復華	26,142,236
獨立董事	Q2008XXXXX	鄭翠玉	26,029,784

####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本案各項決算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五。

決議：贊成權數41,089,7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37,037權)、反對權數31,0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01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21,2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6,488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6%，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2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83,306,65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贊成權數41,089,7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37,072權)、反對權數30,96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0,96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21,2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6,499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6%，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總統令 110.12.29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5851 號辦理。

二、配合法令及考量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贊成權數41,088,66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35,993權)、反對權數31,0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05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22,2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7,492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6%，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03.11 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公告辦理。

二、配合法令及考量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贊成權數41,088,6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35,987權)、反對權數31,05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05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22,2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7,494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6%，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為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事宜，擬訂定「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三、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后：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2、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如后：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個人績效」認定條件：係於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內，績效評量成績達以下考核標準，並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召開考評會會議確認績效等第後，核予當年度可既得之比例：

個人績效表現	可既得比例
優秀	100%
良好	80%
符合預期	60%
待改進、差	0%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將無償給予員工。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員工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因素等，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48,500 仟元(以 112 年 03 月 09 日收盤價每股 24.2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12 年~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962 仟元、22,507 仟元、15,578 仟元及 8,453 仟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63,505,833 股，暫估 112 年~115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3 元、0.35 元、0.25 元及 0.1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決議：贊成權數 40,790,5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37,885 權)、反對權數 330,2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0,20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21,1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6,44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25%，本案照案通過。

## 第六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后：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董事	陳慧民	網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盛樞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鄭翠玉	廣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黃清茂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	洪敬恒	新京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太曼妮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劉復華	頂典有限公司代表人

決議：贊成權數41,078,4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525,756權)、反對權數42,2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20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21,3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6,575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7.94%，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點二十八分。

**【其他記載】**

- 一、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 二、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全年營收淨額達到新台幣 4,056,208 仟元，相較去年成長 1.3%，稅後淨利 183,307 仟元及每股稅後純益 2.89 元。

SP 廣穎電通受惠近年不斷堅持並徹底執行的「市場／通路調整」與「產品結構多元化」策略，逐步降低新興市場銷售比重，轉而進攻美國、歐洲、日本等先進國家市場，使毛利率與獲利均有斬獲。同時，展開多角化經營策略，積極耕耘「工控」、「B2B 通路」、及「電子商務平台」三大領域，持續挹注營運績效。還有，在「產品銷售」面向上同樣寫下新頁，DRAM 與固態硬碟 SSD 雙創近 5 年來單季(111 年第三季)銷售新高，致營運績效大有斬獲。

此外，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核心競爭力，也就是「經營品牌」，SP 廣穎電通前後共進行 3 次品牌改造，專注提供多樣獨特設計的產品，不斷投入技術創新，製程中嚴格執行品質控管，至今已獲國內外各式產品獎項肯定達 145 座，平均每年獲獎至少 4 座以上，這些肯定對於品牌價值的效益便是穩定的獲利狀況。經過多年努力，目前 98% 以上銷售 SP 廣穎電通自有品牌，且 SP 這個品牌已在全球 140 多個國家展現非凡成果，更是支撐公司從正式營運起至今保持連年獲利紀錄的關鍵。

透過專注本業、深化產品策略，除讓產品線更完整充實之外，更因應消費者現今多元的儲存需求與應用推出各式吸睛且極具競爭力的新品。並透過 SP 廣穎電通「品牌價值」與「產品設計力」雙利器，打開歐美日市場、收品牌忠誠度、擁定價優勢、讓毛利率穩中待升，並進而確保長期獲利，致力達成營運績效，展現優異的續航能力，使全年營運維持健康且正向的格局。

111 年度全年營收為 40.56 億元，能有如此成績，除了感謝 SP 廣穎電通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的努力之外，也格外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與愛護。

佈局 112 年，除持續在全球攻城掠地，讓各產品線均衡發展，堅守優異的產品品質與發揮產品設計的深厚實力，以自有品牌行銷全球之外；更重要的，公司將致力於內部的組織健全與人員強化，並擔負起更多的社會責任，使員工、投資人與一般大眾均能因為公司的強壯而獲得實質的提升，也讓公司得以健康的永續經營下去。

據此，我們訂出 112 年的目標展望如下：

- 一、持續精耕品牌，使 SP 品牌效益逐年提升。
- 二、建立具競爭力的銷售模式，提供全方位服務。
- 三、推升目標客戶的營收成長率，增進公司健康的營收獲利。
- 四、加強全球在地化的競爭力，深化經營各個市場。
- 五、增加全球合格市場數量，維持長期穩定的營收獲利。
- 六、產品銷售比例多元化，提升營收與維持獲利水準。
- 七、關鍵人才選用育留的競爭力，以達人均產值最佳化。
- 八、不斷提升庫存管理及採購能力，管控庫存的風險與效益。
- 九、積極投入研發，強化各項產品之新應用技術。
- 十、不斷優化產線效能，帶動生產規模經濟的成本效益，提高獲利能力。

SP 廣穎電通自成立來，即希望讓這台灣創立的記憶體儲存品牌發揚於國際舞台，故「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始終是 SP 廣穎創建以來的核心理念與願景。擁有品牌，企業才能穩健永續的經營，在其中共同成長的同仁手中也才能握有一張邁向幸福人生的藍圖。而在顧好同仁之後，公司更大的願景規劃是為台灣創立一個國際性的大品牌，並培養眾多具備品牌意識的人才為台灣各企業所用，進而對社會進行更多的回饋與貢獻。

對公司而言，我們不是單純將存儲裝置賣到市場賺取獲利的貿易製造商，更不是將其中的電子元件看作期貨的投機操作者。我們相信「記憶」對每一個人來說都是獨特且專屬的！所以，SP 廣穎電通以設計「藝術精品」的角度規劃產品，從消費者需求出發，希望透過我們的創意，讓隨身攜帶使用的存儲裝置也能成為表達自我、貼近個性，進而感動人心的經典藝品。

最後，謝謝各位股東對 SP 廣穎電通的愛護，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支持，繼續給予廣穎電通鼓勵與指教；另外，也感謝所有的客戶、供應商，以及 SP 廣穎全體堅守崗位的同仁們的付出，我們當會更加努力，不斷創新突破，締造更佳的经营成績。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 慧 民



經理人：袁 培 榮



會計主管：吳 望 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冠宏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 宏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	111年08月05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111/08/08~111/10/07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股數	普通股 3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4-25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1/08/09~111/09/28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股數	普通股 3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975,62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9.92 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990 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數	187,010 股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1年08月05日訂定

111年11月04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規定，員工須自股票交付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件四】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會提名)**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陳慧民	732,566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中央州立大學 MBA
董事	李盛樞	415,278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副執行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
董事	袁培榮	956,447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
董事	矽創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4,198,70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鄭翠玉	0	廣展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大陸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
獨立董事	黃清茂	0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獨立董事	洪敬恒	0	太曼妮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新京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奧克拉荷馬中央州立大學 MBA
獨立董事	劉復華	0	頂典有限公司代表人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廣播電視科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52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3,023 仟元及新台幣 27,061 仟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之價格受原物料市場波動影響劇烈，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餘額約佔個體總資產之 22%，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計算。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3,622 仟元及新台幣 15,503 仟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來自於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基於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可能存在風險。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7%，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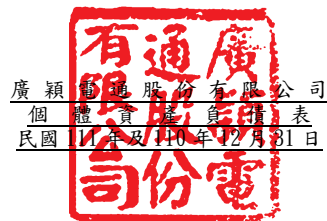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2,826	12	\$	308,26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十七)及八						
	動			11,000	1		11,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30	-		1,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98,119	7		237,67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6,021	23		580,832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28,928	1		33,0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4	-		2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905	-		4,140	-
130X	存貨	六(六)		615,962	22		733,000	23
1410	預付款項			13,771	1		12,9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	-		27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41,358</u>	<u>67</u>		<u>1,922,708</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1,226	21		1,008,000	3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8,790	2		51,12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22,574	8		227,42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3,532	1		14,659	-
1780	無形資產			532	-		3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646	1		21,9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14,719	-		12,31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22,019</u>	<u>33</u>		<u>1,335,857</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763,377</u>	<u>100</u>	\$	<u>3,258,565</u>	<u>100</u>

(續次頁)



廣穎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五)及 八	\$	370,000	14	\$	540,000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16	-	42	-	
2170	應付帳款			252,939	9	291,48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	-	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5,105	5	90,13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24	-	1,8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840	-	2,5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10,374	-	6,0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12	-	13,13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77,436</u>	<u>28</u>	<u>945,395</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673	-	7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3,336	1	8,78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37,337	1	39,92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4,346</u>	<u>2</u>	<u>49,435</u>	<u>2</u>	
2XXX	<b>負債總計</b>			<u>831,782</u>	<u>30</u>	<u>994,830</u>	<u>31</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5,058	23	635,0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9,491	11	309,4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90,846	7	188,50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604	14	272,36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七)		409,572	15	858,322	27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5,976)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931,595</u>	<u>70</u>	<u>2,263,735</u>	<u>6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2,763,377</u>	<u>100</u>	<u>\$ 3,258,565</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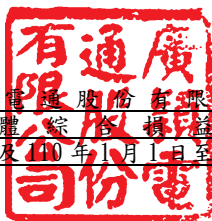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056,208	100	\$ 4,003,8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二) (二十)(二十一) 及七	( 3,667,817)	( 90)	( 3,692,965)	( 92)
5900 營業毛利		388,391	10	310,883	8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38,935)	( 6)	( 197,789)	( 5)
6200 管理費用		( 92,785)	( 2)	( 78,350)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558)	( 1)	( 32,53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501)	-	1,4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7,779)	( 9)	( 307,191)	( 8)
6900 營業利益		20,612	1	3,6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13	-	16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7,196	3	31,5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54,649	1	( 43,33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 6,154)	( -)	( 4,16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125	-	32,9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729	4	17,180	1
7900 稅前淨利		197,341	5	20,87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14,034)	( -)	1,651	( -)
8200 本期淨利		\$ 183,307	5	\$ 22,52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475	-	\$ 1,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448,875)	( 11)	496,125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 695)	( -)	( 216)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46,095)	( 11)	496,989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七)	125	-	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	-	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45,970)	( 11)	\$ 497,06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2,663)	( 6)	\$ 519,583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9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 0.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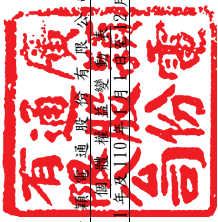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附註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普通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票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面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值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未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取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之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利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分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派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現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金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庫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藏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票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金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盈餘	其他	其他	權益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1,310	\$ 319,678	\$ 21,424	\$ 340,702	\$ 1,807,315		
110年度淨利	-	-	-	-	22,523	-	-	22,52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4	71	496,125	49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87	71	496,125	519,583		
10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7	(7,197)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63,506)	-	-	(63,50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8,507	\$ 272,362	\$ 21,495	\$ 836,827	\$ 2,263,735		
111年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8,507	\$ 272,362	\$ 21,495	\$ 836,827	\$ 2,263,735		
111年度淨利	-	-	-	-	183,307	-	-	183,30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0	125	448,875	(445,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087	125	448,875	(262,663)		
11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9	(2,339)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63,506)	-	-	(63,50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90,846	\$ 392,604	\$ 21,620	\$ 387,952	\$ 1,931,5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7,341	\$ 20,8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 20,907	22,97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51	4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01	( 1,4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2,338	( 951 )
利息費用	六(九)(十) 6,154	4,16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913 )	( 163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 19 )	( 245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00,800 )	( 23,6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0,125 )	( 32,9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九) -	2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963 )	21,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24	( 949 )
應收帳款	38,052	( 76,14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189 )	44,308
存貨	117,038	( 268,630 )
其他應收款	4,191	( 4,38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 )	( 173 )
預付款項	( 784 )	( 7,239 )
其他流動資產	( 104 )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0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38,545 )	( 15,66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2 )	154
其他應付款	35,658	( 6,54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7	( 969 )
其他流動負債	( 8,427 )	6,0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1,604	( 318,735 )
收取之利息	858	164
收取之股利	100,800	23,625
支付之利息	( 5,979 )	( 4,096 )
支付之所得稅	( 2,906 )	( 3,9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4,377	( 302,991 )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 22,101)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4,435 )	( 3,869 )
取得無形資產		( 516 )	( 22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7	( 2,1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865 )	( 6,20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五)	2,340,000	2,07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五)	( 2,510,000 )	( 1,7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63,506 )	( 63,50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五)	( 12,433 )	( 12,467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5	343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三)	( 5,97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1,910 )	254,3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63	( 21,41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65	( 76,23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8,261	384,4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2,826	\$ 308,2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159 號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廣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26,385 仟元及新台幣 36,392 仟元。

廣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之價格受原物料市場波動影響劇烈，再加上市場競爭激烈，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廣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廣穎集團存貨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32%，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存貨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計算。

##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76,671 仟元及新台幣 23,105 仟元。

廣穎集團應收帳款係來自於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依內部明訂之授信政策，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經驗等因素，以評估銷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給予授信條件。由於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基於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由於涉及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可能存在風險。廣穎集團應收帳款餘額約佔總資產之 1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廣穎集團營運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客觀證據以及比較財務報表期間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報表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發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冠宏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2,215	16	\$	423,55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6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十六)及八						
	動			11,000	1		11,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30	-		1,0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53,566	16		496,74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9,988	1		36,4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201	-		4,177	-
130X	存貨	六(六)		889,993	32		953,705	29
1410	預付款項			16,216	1		20,2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81	-		94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59,290</u>	<u>67</u>		<u>1,948,122</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937	22		1,008,00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4,545	8		229,80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35,935	1		26,417	1
1780	無形資產			2,892	-		1,0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0,339	1		30,4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七		16,671	1		14,22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22,319</u>	<u>33</u>		<u>1,309,904</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十四	\$	<u>2,781,609</u>	<u>100</u>	\$	<u>3,258,026</u>	<u>100</u>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370,000	13	\$	540,000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216	-		42	-
2170	應付帳款			254,713	9		295,29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	-		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41,385	5		108,46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42	1		3,8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833	1		12,0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6	1		18,989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26,821</u>	<u>30</u>		<u>978,847</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673	-		7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9,511	1		14,71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	-		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3,193</u>	<u>1</u>		<u>15,444</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850,014</u>	<u>31</u>		<u>994,291</u>	<u>3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35,058	23		635,058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9,491	11		309,48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90,846	7		188,50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2,604	14		272,362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409,572	14		858,322	27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976)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31,595</u>	<u>69</u>		<u>2,263,735</u>	<u>69</u>
3XXX	<b>權益總計</b>			<u>1,931,595</u>	<u>69</u>		<u>2,263,735</u>	<u>69</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十一	\$	<u>2,781,609</u>	<u>100</u>	\$	<u>3,258,02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十四	\$ 4,344,538	100	\$ 4,189,0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一) (十九)(二十)及 七	( 3,667,230)	( 84)	( 3,701,244)	( 88)		
5900 營業毛利		677,308	16	487,806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17,952)	( 12)	( 341,381)	( 8)		
6200 管理費用		( 96,030)	( 2)	( 82,14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558)	( 1)	( 32,53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778)	-	1,5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50,318)	( 15)	( 454,491)	( 11)		
6900 營業利益	十四	26,990	1	33,3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六)	940	-	1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3,755	3	34,0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8,169	1	( 39,33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及七	( 6,359)	-	( 4,4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505	4	( 9,574)	( 1)		
7900 稅前淨利	十四	203,495	5	23,741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0,188)	( 1)	( 1,218)	-		
8200 本期淨利		\$ 183,307	4	\$ 22,52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475	-	\$ 1,0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448,875)	( 10)	496,125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 695)	-	( 2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46,095)	( 10)	496,989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5	-	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	-	7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45,970)	( 10)	\$ 497,06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62,663)	( 6)	\$ 519,583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307	4	\$ 22,52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262,663)	( 6)	\$ 519,583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9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 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通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	留保積	資本公積	盈餘	留保積	
附註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1,310	\$ 319,678	\$ 21,424	\$ 1,807,315
110年度淨利	-	-	-	-	22,523	-	22,52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4	71	497,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87	71	519,58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7	(7,197)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63,506)	-	(63,50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8,507	\$ 272,362	\$ 21,495	\$ 2,263,735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88,507	\$ 272,362	\$ 21,495	\$ 2,263,735
111年度淨利	-	-	-	-	183,307	-	183,30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80	125	(445,9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087	125	(262,66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	2,339	(2,339)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63,506)	-	(63,50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	-	-	5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5,9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35,058	\$ 300,046	\$ 9,097	\$ 190,846	\$ 392,604	\$ 21,620	\$ 1,931,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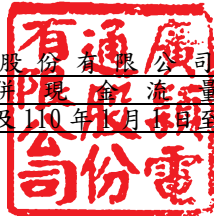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3,495	\$ 23,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十九)	28,144	30,45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059	60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78 (	1,5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2,338 (	951 )
利息費用	六(八)(九)及七	6,359	4,4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八)	( 19 ) (	245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940 ) (	176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00,800 ) (	23,6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	2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963 )	21,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24 (	949 )
應收帳款		40,686 (	54,416 )
其他應收款		6,556 (	7,816 )
存貨		63,712 (	262,460 )
預付款項		4,075 (	11,2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039 )	3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3 (	2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40,577 ) (	11,87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2 )	154
其他應付款		33,609 (	36,634 )
其他流動負債		3,817	3,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945 (	327,193 )
收取之利息		885	177
支付之利息		( 6,184 ) (	4,361 )
支付之所得稅		( 2,892 ) (	10,509 )
收取之股利		100,800	23,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554 (	318,261 )

(續次頁)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三)	(\$ 49,72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4,545)	( 3,997)	
取得無形資產		( 2,971)	( 2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	( 1,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101)	( 5,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四)	2,340,000	2,070,0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四)	( 2,510,000)	( 1,7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63,506)	( 63,5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9,067)	( 19,268)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二)	( 5,976)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5	3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58,544)	247,5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55	( 20,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64	( 96,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3,551	520,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2,215	\$ 423,5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附件六】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6,517,474
加：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2,779,6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9,297,164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3,306,6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608,635)
可供分配盈餘	373,995,18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126,411,6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7,583,521

備註：

一、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係依確定福利計劃認列之精算利益。

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如尚有盈餘，再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提存保留盈餘。

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公司股利之分派，須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四、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五、截至 112.03.09 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3,205,833 股（已扣除庫藏股 300,000 股），為實際可參與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數。

董事長：陳慧民



經理人：袁培榮



會計主管：吳望平



【附件七】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至第十次修正(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p>

	<p>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略)</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訂</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訂</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新增)</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增訂</p>

	<p><u>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 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訂</p>
<p>第九條：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p>	<p>第九條：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訂</p>



<p>，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一條：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p>第十三條：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訂</p>

	<p>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訂</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p>
<p>(新增)</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增訂</p>

(新增)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增訂</p>
(新增)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增訂</p>

	<p><u>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新增)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增訂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p><u>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條訂條次

## 【附件九】

#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一條 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發行總額

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

### 第四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正職員工為限。
- 二、員工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因素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既得條件：

- （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符合「個人績效」認定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如后：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 （二）「個人績效」認定條件：係於既得日之最近一年內，績效評量成績達以下考核標準，並依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召開考評會會議確認績效等第後，核予當年度可既得之比例：

個人績效表現	可既得比例
優秀	100%
良好	80%
符合預期	60%
待改進、差	0%

三、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一)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離職、退休、資遣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資遣生效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 留職停薪  
員工於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停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一般死亡或因職業災害致死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期間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無條件進位取仟股整數）為既得股數。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自本公司通知之日起半年內辦理領取股份事宜。逾時未能配合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 職業災害殘疾致無法繼續任職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既得期間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股數（無條件進位取仟股整數）為既得股數，由員工領受其應既得之股份。
- (六) 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四) 員工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五)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 二、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

## **第七條 稅賦**

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各項稅賦，皆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其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契約。
- 三、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規定並予以保密，不得有任何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相關內容；若員工有違反之行為且經本公司認定屬實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